



巩义市数智治理要素一张图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巩义市数智治理要素一张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巩义市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日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巩义市数智治理要素一张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巩义市数智治理要素一张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维保服务。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5560000 元(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元整)。

其中:技术服务费为3440000元,软件开发服务费为1400000元,维保服务费为720000元,可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条件:

项目完成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4%,即人民币:1890400元;项目完成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3%,即人民币:1834800元;项目服务期满3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3%,即人民币:1834800元。

3、支付方式:

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_____; 其他发票: 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帐号：9558851702000685536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专人分别组成项目组，甲乙双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保证驻场人数不少于3人。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甲方需求，甲方应为乙方项目施工调研提供必要的帮助。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支撑项目开发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进行解释并要求甲方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录或对有关建设内容予以调整，不足之处可在维护期内予以继续建设。。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及项目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



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 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应当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应由乙方承担并做好项目工期安排, 超出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减少时, 在合同总价款中将减少部分予以扣减。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乙方应提供项目接口文件说明、数据文档说明(数据字典)等文档资料。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



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经项目监理单位确定可以验收后,乙方应当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



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相关使用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再进行免费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硬件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在超出生产厂商保修期之后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也可自行维修。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 如远程支持可以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当在2个小时内进行响应

(2) 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当在4个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



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免费修改权、免费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4)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无限期免费使用。产生的数据资产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



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应当在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但违



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因财政支付不确定性造成的逾期, 不视为违约, 甲方应在财政拨付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并自不可



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 河南省巩义市中原西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55 号



甲方:
巩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一: 项目服务清单:

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说明	价格
				次数	次数	次数		
技术服务	无人机数据采集	空域申请、布设像控点、数据拼图、地理配准、地图发布	70平方公里	4	4	4	每季度一次, 每年4次, 共计三年。	168
	部件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外业调绘、数据建库	70平方公里	1	0	0	首季一次。	42
	部件数据补采集	数据采集、外业调绘、数据建库	70平方公里	3	4	4	每季度补采一次, 三年共补采11次	30.8
	电子地图矢量化	矢量化数据转换, 数据建库	70平方公里	3	4	4	每季度一次, 每年4次, 共计三年。	19.2



	现有数据处理	转换坐标、转换文件格式、数据建库	70平方公里	4	4	4	每季度一次, 每年4次, 共计三年。	42
	城市事件数据提取	数据提取、展示	70平方公里	4	4	4	每季度一次, 每年4次, 共计三年。	42
软件开发	要素管理子系统	图形编辑、属性信息编辑、属性信息完善	根据部门需求	1	0	0		32
	系统管理子系统	权限管理、留痕管理、图层管理	1	1				32
	要素一张图平台	数智治理要素一张图 接口管理模块	1	1	0	0		76
维保服务	软件运维	平台及软件运维	年	1	1	1	三年运维	56
	数据运维	数据库维护	年	1	1	1	三年运维	16
合计								556